永和县财政局

2019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2019年，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精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一、积极贯彻落实《意见》、《实施意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永和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18﹞80号），明确了我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路线图、时间点，将时间安排阶段化、事项步骤具体化、工作要点规范化，为我县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了详细规划。

二、加强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培训学习。一是积极参加省、市举办的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11月初参加了省厅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12月，市局路阳科长亲自到永和县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过学习，着实提升了我局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拓展了工作思路；二是我局与兄弟单位进行沟通交流，通过互相学习，获取对方管理工作的先进经验，进一步开拓了工作思路与视野，为做好我县绩效管理工作起到了促进作用；三是为提高相关人员业务能力，适应开展工作的现实需要，我们举办了由全县各预算单位参加的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班和财政支出绩效运行跟踪业务培训班，为全县深入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奠定了基础。

三、组织2019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将项目绩效目标纳入预算编制的必报必审环节，全县各预算部门在申请项目预算时必须按规定申报绩效目标，不申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且不按要求调整的不得将项目列入预算，实现了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四、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工作。2019年对第三方绩效评价公司进行招投标，建立绩效评价公司库，共27家公司。对统筹整合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共计207个，涉及财政资金334.5.7万元。用于脱贫攻坚项目的资金都要进入扶贫资金监控平台进行全过程跟踪监控，确保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积极探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2019年，我县选择畜牧局和统计局为试点，开展单位整体财政资金绩效评价。

五、强化结果应用。一方面加强对纳入评价的资金项目的跟踪问效，对发现的资金使用、管理问题，及时反馈给资金使用单位，落实整改责任、措施，提高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另一方面重视资金分配的绩效预算和可行性研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财政支出效益提供信息支持，减少和避免资金分配的随意性和盲目性，提高科学理财工作水平，有效提升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价值。